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語於本[編纂]「技術詞彙表」內闡釋。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營業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時將予進行的[編纂]股股份發行
「開曼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一九六一年法律3）（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賽迪」	指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的獨立行業研究顧問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編纂]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hina Charge Technology」	指	China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紹武全資擁有，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其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起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由天天充科技深圳、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如適用)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合約安排」一節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編纂]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黃俊謀、楊華、李享成、許新華、Fun Charge Technology、Happy Charge Technology、Cool Charge Technology及Enjoy Charge Technology
「Cool Charge Technology」	指	Cool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享成全資擁有，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其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天天充科技香港」	指	天天充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通過Phone Charge Technology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天充科技深圳」	指	天天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天天充科技香港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戴眾」	指	深圳市戴眾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俊謀及楊華分別持有其39%及61%股權
「彌償保證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彌償保證契據」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njoy Charge Technology」	指	Enjoy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許新華全資擁有，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其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五大國有商業銀行」	指	(i)中國農業銀行；(ii)中國銀行；(iii)交通銀行；(iv)中國建設銀行；及(v)中國工商銀行，如文義有所指明，包括五家銀行各自的前身
「創辦人」	指	黃俊謀與楊華的統稱
「Fun Charge Technology」	指	Fun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俊謀全資擁有，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其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編纂]
「全球星」	指	深圳市全球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深圳市華夏風投資有限公司控制，而深圳市華夏風投資有限公司受黃紹武控制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予以合併並以本公司附屬公司列賬)，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及中國經營實體
「Happy Charge Technology」	指	Happy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華全資擁有，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其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俊謀」 指 黃俊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且為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Fun Charge Technology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黃紹武」 指 黃紹武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為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China Charge Technology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本[編纂]刊發前確定本[編纂]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李享成」	指	李享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且為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Cool Charge Technology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指	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營運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分支機構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中國渤海銀行、中國光大銀行、招商銀行、中國民生銀行、浙商銀行、中信銀行、恒豐銀行、廣發銀行、華夏銀行、興業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及平安銀行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主管分支機構

[編纂]

[編纂]

釋 義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及如文義所指，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所從事並由本公司其後接管的業務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根據上一日中國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參考環球金融市場的當期匯率而每日設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Phone Charge Technology」 指 Phone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經營實體」	指	深圳年年卡，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予以合併並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列賬
		[編纂]
		[編纂]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登記股東」	指	黃俊謀、楊華、李享成、許新華及黃紹武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融海」	指	廣州市融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是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深圳年年卡的全資附屬公司。融海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撤銷註冊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 19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

釋 義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SCIA」	指	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深圳年年卡」	指	深圳市年年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
「神州通付」	指	深圳市神州通付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90.5%股權由深圳神州通持有，另9.5%股權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即黃俊謀、楊華、李享成及許新華分別持有3.7%、3.7%、1.4%及0.7%股權
「神州通好」	指	深圳市神州通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40%股權由戴眾持有，12%股權由深圳神州通持有，另48%股權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即黃俊謀、楊華、李享成及許新華分別持有18.9%、12.6%、11.2%及5.28%股權

釋 義

「神州通票」	指	深圳市神州通票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分別由神州通好及獨立第三方張藍天先生持有66.5%及33.5%股權
「深圳神州通」	指	深圳市神州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紹武所控制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編纂]獨家保薦人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特拉」	指	深圳市特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於其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被撤銷註冊前，分別由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深圳年年卡、鄧堯政先生及黃四娥女士(二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65%、25%及10%股權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釋 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編纂]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而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編纂]
		[編纂]
「許新華」	指	許新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且為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Enjoy Charge Technology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楊華」	指	楊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且為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Happy Charge Technology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除非另有訂明，本[編纂]中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概無聲明任何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以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是否能夠兌換。

本[編纂]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數表內列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為其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標注[*]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及標注[*]的英文公司名稱的中文翻譯均僅供識別之用。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或任何描述的英文譯名為非官方譯本，僅供識別。